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4年度司促字第2160號 0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8 債 務 人 陳靖宜 09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貳佰貳拾參元,及如 11 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 12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異議。 14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 15 (一)債務人陳靖宜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,卡號:0000000 16 000000000,卡别:VISA,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 17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2日止累計35,223元正未給 18 付,其中34,803元為消費款;420元為循環利息;0元為依約 19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 20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 2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 22 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 2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 24 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 25 釋明文件: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今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28

114 年 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中

29

菙

民

或

22

H

月

01 附註:

- 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6 行聲請。

07 附表

09
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160號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序號					
001	新臺幣	陳靖宜	自民國114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2.2%計
	4547元		01月13日		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	陳靖宜	自民國114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
	30256元		01月13日		之利息